



# 「一九九八國際海洋年」與台灣

◎宋燕輝

海洋是人類生命的基礎。生命本身源自海洋。地球表面72%，亦即一億四千萬平方公里的面積是海洋。氣候與天氣，甚至吾人每日所呼吸的空氣，深受海洋與大氣層互動之影響。自古以來，海洋不只是人類生命滋養的主要來源，也是人類從事貿易、商業、探險與發現的橋樑和場所。人類為海洋所隔離；但海洋也使世界各地的人們得以聚合溝通。儘管今日全球各角落的陸地已被瓜分，且經由公路、河川和空中，人類可深入陸地內部，但是絕大多數的全球人口主要還是聚集居住於離開海岸不超過二百里的地帶。

浩瀚且具神祕色彩的海洋是人類意識的一部分。隨著海洋的神祕面紗漸漸被人類解開，一些規範船舶、航海、以及沿海國家權利義務的習慣、傳統、以及法律也相應被發展出來。1958年、1960年，以及1973至1982年間，聯合國曾經召開三次的「聯合國海洋法會議」。第三次的會議通過了一部被稱之為「海洋憲法」的「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這部「海洋憲法」被視為二十世紀人類史上最為重要的一份國際法律文件。「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於1994年11月16日生效。截至今年3月12日止，全球共有一百二十四個國家批准或加入此公約。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生效，以及世界各國普遍接受公約條款之約束對全球海洋活動將有極為深遠的影響。世界各國之海洋政策（其中包括漁業、海域石油勘探與開發、海洋環境之保護、海洋生物資源保育與管理、航運等），以及與海洋相關之國內立法（譬如，漁業法、領海以及鄰接區法、經濟海域法、大陸礁層法、深海床礦採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洋環境保護法、海洋科學研究許可及管制條例等）也都將依已生效之公約予以適度的調整、擬訂或修正。此外，沿海國依據「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權主張一個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不超過十二海里的領海、二十四海里的鄰接區、二百海里的經濟海域、二百海里或寬達三百五十海里的大陸礁層範圍。沿海國在這些海域享有並行使主權、主權權利或管轄權。

儘管「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是一部規範人類所有海洋活動的「海洋憲法」，但此公約並非盡善盡美，有些地方還是有所不足。因此，1994年與1995年，聯合國大會分別通過了兩個協定，一者修訂了公約中有關深海床法律制度的規定；另一者補強公約中有關跨界魚群與高度洄游魚群之管理與保育條款規定。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同年次

◎本文作者為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副研究員。



月，在「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the Intergovernmental Oceanographic Commission)之倡議下，聯合國大會宣佈1998年為國際海洋年。聯合國大會之所以作此宣佈，主要目的是要促使大眾與政府決策制定者瞭解海洋的重要性，使政府能擬訂政策為未來世代人類保護海洋的健康與資源，同時分配較多的人力資源去研究海洋、監測海洋。

時光荏苒，「1998國際海洋年」不但已經到臨而且已過了1/3多。國際社會為配合「1998國際海洋年」的到臨，已籌劃一些特別的慶祝活動。其中一個最為重要的活動是將於今年5月22日至9月30日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舉行的1998年世界海洋博覽會(EXPO'98)。此次博覽會之主題是：「海洋，一個未來的遺產」(The Oceans, a Heritage for the Future)。此一主題的選定也是配合葡萄牙航海家Vasco de Gama 航海抵達印度五百年的紀念。據估計，此博覽會將吸引一千五百萬人次的赴會者。

聯合國的教科文組織(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已宣佈，聯合國將設一展覽館參與1998年世界海洋博覽會。此展覽館將陳列所有與海洋活動相關的合作機制、法律文件，以及聯合國體系(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所推動的工作。事實上，聯合國體系的確是在了解與管理海洋世界的工作上扮演了

一個重要的角色。聯合國體系內的「海洋事務與海洋法部門」(the Division for Ocean Affairs and the Law of the Sea)主要工作是增進各會員國對海洋管理法律制度，尤指「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了解，並協助各國去執行這個公約的相關規定。隸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下的「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主要是負責海洋與海岸現象之研究、海洋觀測、訓練與技術援助、以及資訊交換與傳送的工作。聯合國的「國際海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主管航運事宜，其中包括航行安全與污染防治等。其他的機構，舉如聯合國環境計畫署(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聯合國糧農組織(th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世界氣象組織(the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以及國際原子能總署(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亦分別主管海洋環境保護、世界漁業之管理、海洋與氣候變遷、海洋輻射污染活動等事宜。

除了1998年世界博覽會之外，各國政府亦紛紛擬妥具體行動計畫，或由其總統發表文告，呼籲其國民共同為海洋工作努力。也有國家採取召開國際海洋會議之方式慶祝1998年國際海洋年的來臨。譬如說，設於美國邁阿密大學的海洋法律研究所(Law of the Sea Institute)



在今年3月30日至31日召開了題為「建立海洋新制度與機構」(Building New Regimes and Institutions for the Sea) 的第31屆海洋法年會。挪威將於今年8月7日至11日在首都奧斯陸舉行一個題為「世紀交替時之海洋秩序」(Order for the Oceans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的國際海洋法會議。

台灣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一千六百多公里。所謂「靠山吃山，靠海吃海」，台灣的確早已發展出「依海為生，與海共存」的海洋文化與價值觀。儘管如此，台灣的政府決策者對海洋事務與政策的重視似乎有所不足。或許正因如此，有一位海洋學者無奈的指出：「在全球熱烈回應保護海洋的行動聲中，台灣卻顯得有些漠然。」的確，政府相關部門並沒有刻意利用「1998國際海洋年」的到臨去舉辦一些增進人民大眾認識海洋、善用海洋、與保護海洋的系列回應活動。或許勉強而言，去年12月30日以及今年元月2日立法院相繼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法」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加上總統於元月21日公布實施上述兩項海域立法的作為可被視為台灣對「1998國際海洋年」到臨的回應之一。

行政部門之外，值得一提的是，台灣還是有一群關心海洋事務與政策服務於各階層的人士採各種方式默默地推動喚醒國人對海洋的認識，回應慶祝「1998國際海洋年」的到臨。中央研究院的回應是自今年三月起特別製作了

一個「國際海洋年」的專題報導系列。此系列報導由中研院的研究人員從海洋與人類、海洋生物科技、海洋生產力、海洋魚類與漁業、海洋人文、台灣沿近海域環境品質之變遷、「聖嬰現象」、海洋法律、海洋詩鈔、與海洋問題等主題介紹海洋，主要目的是在增進中研院所有研究與行政人員對海洋的瞭解，並正視海洋海岸生態環境的保護以及資源的永續利用。海軍軍中刊物「海軍學術月刊」與「尖端科技」雜誌自今年元月起也有一系列的學術論著討論有關海洋的事務，探討國家未來發展應遵循方向。此外高雄市政府、國立中山大學海科院、中山學術研究中心海洋政策研究室、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等也為回應「1998國際海洋年」的到臨，計劃籌備一些與海洋相關的活動。立法院方面，有立法委員在總質詢期間針對「1998國際海洋年」與我國海洋政策之擬定與海洋專責機構之設立提出質詢。以上案例說明台灣在回應「1998國際海洋年」的活動上並未缺席；但遺憾的是，政府決策單位在海洋事務與政策上的投入是明顯的不足的。

海洋資源之開發、養護、與管理、海洋空間的使用、以及海洋環境之保護對臺灣未來經濟發展會有相當大的影響。儘管臺灣早已發展出「依海為生，與海共存」的海洋文化與價值觀，但是臺灣在海洋法律與政治的發展上是有待加強的。此次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法」與「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是我國順應國際海域立法大趨勢的正

確作法。我國除了向國際社會宣示我領土主權，以及海域內所享有之主權權利與管轄權外，也為日後的海域執法與海域劃界立下法源基礎。儘管如此，我們必須體認到，海域立法只是海洋國家進行全方位、總體海洋工程的一部分。未來，政府有必要加速相關海洋立法的工作，設立海洋專責機構統籌擬定國家總體海洋政策之決策工作。

筆者衷心希望，1998國際海洋年的到臨的確能使我全國上下，由民眾到政府官員，確實體認海洋對我們生命與生活的重要性，進而嘗試著去多認識海洋、多瞭解海洋、進而善用海洋、和保護海洋。就學術研究機構而言，也希望能有更多的人力與經費投入海洋各項研究工作。

◎